**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

**证 书 等 级：**

**合 同 编 号： GC—KC**

**发 包 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工程**

**勘察合同书**

合同编号： GC-KC

签订地点：广州市

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承包人 被评定为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 ）。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的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⑴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

⑶合同条款；

⑷技术规范；

⑸招标文件；

⑹投标文件；

⑺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五、勘察周期安排按合同条款第1.1.8条执行。

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文件按合同条款第1.1.9条执行。

八、勘察合同金额。

现根据《中标通知书》（ ），与投标人报价，签订 工程勘察合同，费用如下：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最终参照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审定的勘察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经办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

**勘察合同条款**

**1.1.1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⑴发包人：指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及其合法继承人。

⑵承包人：指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承担本工程的勘察工作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⑶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⑷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1.1.3款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⑸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文件。

⑹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⑺工程：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工程。

⑻勘察费：指协议书中写明的进行勘察工作报酬总金额。

⑼咨询：指发包人另行委托具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承包人各阶段工作进行审查评估的当事人。

⑽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⑾天：指日历天。

**1.1.2 语言文字和法律**

1.1.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1.1.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广州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1.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⑴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

⑶合同条款；

⑷技术规范；

⑸招标文件；

⑹投标文件；

⑺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1.4勘察依据**

承包人的勘察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以及本合同。本工程涉及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4.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299-2004）；
5. 《水利水电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00）；
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7.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291-2003）；
8.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
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10. 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1.5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48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1.1.6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1.6.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在合同书中。

1.1.6.2 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勘察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1.1.6.3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收集第1.1.7.7款规定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资料。

1.1.6.4 发包人应按第1.1.12款规定按时支付勘察费。

1.1.6.5 勘察代表、现场地质工程师工作和生活用房按照第1.1.11款规定执行。

1.1.6.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承包人员，有权在承包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1.1.6.7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勘察版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1.7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1.7.1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7天内，根据项目勘察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勘察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说明和勘察费预算，作为发包人控制项目勘察进度的依据，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开展现场工作。

1.1.7.2 承包人应按合同、勘察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设计，严格掌握勘察标准，保证勘察质量。

1.1.7.3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1.1.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文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1.7.5 承包人可以根据勘察设计进展情况和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大小，对承包人员进行合理调整。更换勘察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但应保持主要勘察承包人员的相对稳定，若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1.1.7.6 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勘察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将主体工程的勘察分包，且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合同价的30%。若承包人需分包部分工程勘察工作时，分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勘察的成果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1.1.7.7 承包人应按要求负责收集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区域城市规划资料，旧闸资料，建筑物和管线资料，具体见1.1.9.1条。

1.1.7.8 承包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勘察的依据，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1.1.7.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施工招标资料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勘察问题进行答疑；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1.1.7.10 承包人应按第1.1.10款规定参加勘察文件的审查。

1.1.7.11 承包人应按第1.1.11款规定配合施工。

1.1.7.1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1.7.13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1.7.14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1.1.7.15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本工程的勘察费,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在企业诚信体系进行通报。

1.1.7.16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堤岸线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7.17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岸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7.18 外地（广州市以外）中标单位，应在广州市白云区设立该项目的办公地点，并保证驻工地项目勘察代表和至少两名地质工程师（满足不了现场需要还需增加，地质工程师必须是地质相关专业毕业，并取得中级职称，从事地质工作5年以上）自中标后在该办公地点办公，直至现场服务结束为止。

**1.1.8 勘察工期**

1.1.8.1 勘察进度按下列日期安排：

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初步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1.1.9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勘察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报告及成果图纸等）**

1.1.9.1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文件

勘察文件及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勘察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方面的文件、规定，且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另附电子文件二套（光盘）。

1.1.9.2 勘察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1.1.9.2.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承包人交付勘察文件时间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向发包人延期交付勘察文件：

⑴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⑵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⑶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勘察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⑷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勘察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7天内与承包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

1.1.9.2.2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交付时间延误，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勘察文件，同时承包人应按第1.1.14.2款规定支付逾期交付勘察文件违约金。

**1.1.10 勘察文件的咨询、审查和确认**

1.1.10.1发包人将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机构对承包人的勘察文件进行审查，向承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承包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1.10.2 勘察文件的审查、确认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水利部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各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勘察文件供审查之用，发包人负责审查的安排，审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在工作中不定期提交中间成果及说明供咨询用，并及时调整有关工作。承包人的最终成果必须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修改和补充，形成正式的各阶段勘察成果，对因技术审查而对勘察成果进行返工调整而增加的时间，如超出1.1.8条规定的各阶段工作时限，发包人不予延长。

**1.1.11 配合施工**

1.1.11.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交底，派出驻地地质工程师。

1.1.11.2 驻地地质工程师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其职责是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问题等。驻地地质工程师的人数应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并在整个施工期间不得少于1名（视现场需要增加）。

1.1.11.3 驻地地质工程师的工作及生活用房及交通工具由勘察单位自行解决，勘察单位应保证在勘察、设计、施工期间至少有1辆汽车用于承包人员各工作并满足现场需要。

1.1.11.4 驻地地质工程师的的费用应由承包人在勘察费中统一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2 项目勘察费**

1.1.12.1 勘察费的结算价

1、本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 ）确定的中标下浮率 %承包。最终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审定的勘察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2、项目勘察费的评审概算（含调整概算）由财政部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版）、《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释义》计算确定。

（1）在合同实施期间，若项目因规划等国家政策原因调整，减少项目建设内容，则按照实际进度支付；不因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2）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重大变更时，则可调整勘察费，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1.1.12.2 勘察费的支付方式

勘察费支付方式如下：

(1)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按建设规模和勘察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最终参照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审定的勘察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2)在勘察合同签订后，概算评审审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同时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相应费用的40%，以批复文件为准进行控制），预算编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同时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相应费用的70%，以批复文件为准进行控制），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同时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相应费用的80%，以批复文件为准进行控制），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

1.1.12.3 勘察费支付时间

承包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付款申请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⑴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勘察费；

⑵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他费用；

⑶根据合同规定的勘察费调整金额；

⑷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金额。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表后14天内完成审批手续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地方税务局开具发票。若双方对支付费用有不同意见需协商解决时，支付时间顺延。

1.1.12.4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用。

1.1.12.5为保证承包人的勘察质量和勘察服务，按勘察费用合同总额10%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支付。

**1.1.13 额外服务**

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勘察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应视为承包人的额外工作，承包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⑴在合同规定提交的勘察文件份数之外增加勘察文件份数，增加部分承包人应只收工本费。

⑵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⑶现场服务阶段，因非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延误而超过工程建成移交的计划期限360天以上时，继续发生的现场服务，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⑷因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勘察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⑸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1.1.14 违约**

1.1.14.1 发包人违约

1.1.14.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⑴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⑵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⑴若发生第1.1.14.1.1款⑴项违约时，承包人无法进行下阶段勘察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15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承包人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15天内仍未提交，则承包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勘察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的，则承包人可暂停该部分勘察，并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可顺延提交外，其余勘察文件应按时提交。

⑵若发生第1.1.14.1.1款（2）项违约时，承包人已发出书面通知，并已暂停勘察后28天内，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未开始勘察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的，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根据财政评审结算金额来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将已完成的勘察文件提交发包人。

1.1.14.2 承包人违约

1.1.14.2.1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承包人违约：

⑴未按第1.1.7.1款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大纲等资料。

⑵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各阶段勘察文件。

⑶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勘察负责人，或更换其他承包人员时未报发包人备案。

⑷因承包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⑸承包人违反第1.1.7.6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勘察或勘察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⑹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⑺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及水利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或因勘察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⑻未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工作大纲及工作内容即开展勘察工作，或擅自扩大勘察规模、内容和精度。

* + - * 1. 承包人违约责任

⑴若发生第1.1.14.2.1款⑴、⑵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最终合同价的0.3%，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⑵若发生第1.1.14.2.1款⑶项违约时，每更换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最终合同价的1%。

⑶若发生第1.1.14.2.1款⑷项违约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本工程的勘察费,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在企业诚信体系进行通报。

⑷若发生第1.1.14.2.1款⑸、⑹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勘察费，并通知承包人暂停勘察，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勘察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14天后，承包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承包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文件提交发包人。

⑸若发生第1.1.14.2.1款⑺项违约时，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承包人相应阶段勘察合同价1%～5%的违约金。

⑹若发生第1.1.14.2.1款（8）项违约时，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

⑺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地质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业主将按每次五千元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⑻因勘察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费的赔偿金。

⑼因勘察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1.1.14.2.2款⑻的规定外，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⑽若发生第1.1.7.17条款或第1.1.11.2条款违约时，发包人将按每缺少1人次/天，1千元扣除勘察费，超过30万元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⑾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承包人的勘察费中扣除。

1.1.14.3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1.1.15 索赔**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1.1.16 款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14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1.16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勘察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1.17 其他**

1.1.17.1 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1.1.17.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17.3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8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8.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1.18.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1.18.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勘察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1.18.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勘察单位）

兹授权我单位 担任 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注册执业证号 |  |
| 职称 |  | 专业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勘察单位）

本人承诺在 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让所承揽的勘察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勘察合同组织开展勘察工作。

2．确保承担勘察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3．检查落实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4．负责检查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勘察文件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保证相关勘察成果审核文件有签字、加盖公章。

5．组织做好勘察后期专业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参加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出具地质编录，就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就勘察相关工作提出建议或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必要时主持编写勘察工作报告并审核签字。

6．确保工程勘察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7．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 xxxx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勘察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招投标法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为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勘察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要求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招投标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招标的有关方针、政策，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勘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乙方及乙方的监督单位各执壹份，甲方及甲方的监督单位共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  | 乙方单位：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 |  | 地址： |
| 电话： |  | 电话： |
|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  |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